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收錄於本文件僅供參考用途。[編纂]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以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本集團的[編纂]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下文載列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條「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而編製的[編纂]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載於下文旨在向[編纂]提供財務資料，進一步說明於[編纂]完成後，[編纂]可能對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造成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基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本集團的[編纂]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必如實反映[編纂]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於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時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本集團的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編纂]的 估計[編纂] 千港元 (附註2)	本集團的 [編纂]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每股[編纂]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3)
根據[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1.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資產淨值[編纂]港元計算，如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所示。
2. 本集團自[編纂]將收到的估計[編纂]乃根據[編纂]股[編纂]及每股[編纂]的[編纂][編纂]港元計算，並扣除於本集團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並未反映的本集團應付[編纂]費用及相關開支，惟已計及[編纂]將分擔的部分[編纂]費用。並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3. 本集團的每股[編纂]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按[編纂]股股份（即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的股份）計算，惟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文件附錄四所述根據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本公司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4. 本集團的[編纂]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及本集團的每股股份[編纂]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並無計及本集團擬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實現向本集團當時股東進行視作分派約[編纂]港元（「該分派」）（該分派以抵銷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相關經常賬目中的等同金額結算）。經計入該分派及該分派猶如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本集團的[編纂]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將根據[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減至[編纂]港元。
5. 本集團並無對[編纂]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編纂]

[編纂]

[編纂]